

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民用航空法裁處情形(飛航安全違規事件)
113年第4季違規事件裁罰資訊 (113/10/1-113/12/31)

航空公司名稱	發生時間	事件經過	違反法規及處分情形
星宇	112.07	星宇航空公司 A321-252NX JX871航班飛航文書(乘客艙單)錯誤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89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中華	112.07	中華航空公司 A333-300型機 CI-791航班未依河內航管指示，致航機偏離航管許可之到場程序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長及副駕駛員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，各處以警告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 2. 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
台灣虎航	113.05	台灣虎航公司 A320-232(國籍編號 B-50016)未依航空器維護計畫於規定週期內執行1號發動機內視鏡檢查。	公司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41條第4項規定，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2條第2項第5款及符合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1主動提報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並立即改善之處分。